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31號

原告 黃盈盛即允盛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謝蕙朱

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7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後經提示付款，卻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廠商領款簽收單、商業登記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473號卷

第4至9、11至1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如前所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，原告自得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系爭支票所示票款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付款人
1	123,690元	114年12月5日	UA0000000	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

(續上頁)

01

2	604,120元	114年12月5日	UA0000000	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
總計：727,810元				